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（1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以机器设备及公司股东李加玉、魏训法、马丽涛以股份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2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杨道顺、孟琦夫妇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（3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杨道顺为此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暨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马丽涛和杨道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加玉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火花村 1 组 xxx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加玉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且为公司监事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训法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G6 号楼 3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魏训法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丽涛

住所：河北省藁城市健康路 50 号 3 栋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马丽涛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顺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森活绿郡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杨道顺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孟琦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森活绿郡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孟琦系股东杨道顺配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

借款期限 3 年，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控股子公司沃德化工以机器设备及公司股东李加玉、魏训法、马丽涛以股份向萧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(2) 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德化工”）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杨道顺、孟琦夫妇为此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(3) 因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 3 年，杨道顺为此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有助于公司获得银行借款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